

天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举报人保护和奖励制度

(2021 年修正版)

天虹纺织集团致力于成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纺织业生态平台，致力于成为持续学习的幸福企业”，坚持“敬天爱人，自利利他”的核心价值观，携手供应商、客户及其他合作伙伴建立紧密的合作共赢关系。为鼓励供应商、客户及其他合作伙伴以及天虹员工参与到天虹纺织集团诚信经营的监督体系中，积极举报腐败和职务犯罪等违规行为，并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天虹纺织集团现发布《举报人保护和奖励制度》。

1. 举报人的概念

本制度所称的举报人是指任何举报天虹纺织集团员工违反《天虹纺织集团反贿赂及反腐败管理条例》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天虹纺织集团供应商、客户、其他合作伙伴及其员工以及天虹纺织集团的员工等。

2. 举报范围

本制度所称的举报是指对天虹纺织集团员工违反《天虹纺织集团反贿赂及反腐败管理条例》行为的揭发和检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2.1 天虹纺织集团员工接受供应商、客户及其他合作伙伴任何形式的现金类、礼品、馈赠和旅游等不正当利益。
- 2.2 天虹纺织集团员工职务侵占、盗窃、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产及徇私舞弊损害公司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
- 2.3 天虹纺织集团员工受贿、索贿、介绍贿赂等。
- 2.4 天虹纺织集团员工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利害关系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2.5 天虹纺织集团员工收受回扣、手续费或其它好处归个人或团队所有。
- 2.6 天虹纺织集团员工实施关联交易或违反利益冲突条款；
- 2.7 其它腐败行为。

3. 举报渠道及受理程序

任何举报关于集团处理会计和法律的事宜可以按照下列任何一个程序提交：

- 3.1 电话举报：座机 +86-21-20680206\20680285。
- 3.2 电子邮件举报：jubaol@texhong.com;jubao2@texhong.com
此邮箱为本集团总裁办公室的安全访问电子邮件地址，仅总裁办公室专职人员可收发邮件，确保举报人的身份只有总裁办公室知道，或

- 3.3 信函举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外滩 SOHO C 栋 23 楼 邮编 200001, 总裁办公室收。
在密封的信封中提交一封保密信件给总裁办公室。
- 3.4 天虹纺织集团官网: 举报通道。
- 3.5 预约来访举报。
- 3.6 举报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形式。

4. 对举报人的保护

- 4.1 本集团董事会是本集团商业道德管理的最高管治机构, 其中审核委员负责监督对指导公司的行为规则、标准和政策的遵守情况, 而总裁办公室是天虹纺织集团审计委员会唯一被授权从事腐败行为调查的专职部门, 直接向天虹纺织集团董事局主席、总裁或审核委员会汇报, 从治理结构上保障了举报受理和调查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 4.2 总裁办公室将举报的保密工作放在首位, 对于举报受理和调查有严格的管控制度和流程, 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举报人提供的所有举报资料均严格保密。
- 4.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天虹纺织集团对举报人和举报信息的保密要求, 在受理、登记、保管、调查等各个环节上一律严格保密, 防止泄露或遗失。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人员, 将从严从重处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4.4 天虹纺织集团严禁用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将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天虹纺织集团制度从严从重处理, 违法的将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若举报人遭受到任何形式、任何程度的打击报复, 请第一时间向总裁办公室反馈。
- 4.5 天虹纺织集团全力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别针对实名举报的单位或个人制定了多重严格的保护措施来落实对举报人的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 针对实名举报, 天虹纺织集团专门设置秘密的“特别保护名单”, “特别保护名单”由天虹纺织集团总裁办公室专人管理, 其他个人和部门均无权接触。
 - 管理“特别保护名单”的人员负责处理“特别保护名单”里人员的沟通、培训、奖励和保护等事务, 切实做到严格保密。
 - 对于“特别保护名单”内人员为天虹纺织集团内部员工的, 其晋升、加薪、评奖等事宜优先考虑, 奖励发放将通过专属渠道, 确保私密性得到有效保护。对于其异动将提供更多选择和帮助, 对于其离职将及时关注, 避免其遭受变相排挤或报复。
- 4.6 天虹纺织集团除对举报个人提供保护之外, 对于向天虹纺织集团主动举报腐败信息的供应商、客户及其他合作伙伴提供多重保障。主要措施如下:
 - 豁免权: 无论您是主动还是被动向天虹纺织集团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如果您主动向天虹纺织集团说明情况, 天虹纺织集团将继续保

- 持与您的合作，同时对于您的违规责任不予追究，免于处罚。
- 业务发展保障权及额外奖励：无论您是主动还是被动向天虹纺织集团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如果您主动向天虹纺织集团说明情况，天虹纺织集团除了给予以上豁免权之外，还会保障举报单位的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此外，天虹纺织集团参照举报人奖励条款给予相应的奖励。
- 4.7 在总裁办公室调查过程中，供应商、客户或合作伙伴配合调查并说明存在的问题，天虹纺织集团将减轻追究其违规责任。在调查过程主动提供我司所不掌握腐败人员信息的将免于处罚同时给予业务发展保障权；如果提供所不掌握的腐败人员信息属于重大腐败事件，还会给予相应的现金奖励。

5. 对举报人的奖励

- 5.1 天虹纺织集团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实名举报有助于天虹纺织集团高效、快速查处腐败问题以及保障举报奖励的正确发放。天虹纺织集团鼓励知情者积极实名举报，如实客观的反映腐败问题，并根据最终的调查结果给予举报人或举报单位丰厚的奖励。
- 5.2 对于个人举报，提供有关腐败行为的信息经调查属实的情况，天虹纺织集团将根据提供线索的有效性、案件性质及严重程度给予举报人不等的现金奖励。
- 5.3 对于合作单位举报，提供有关腐败行为的信息经调查属实的，参照本制度第五条第2款关于个人举报现金奖励标准给予5000元至100万元人民币不等的现金奖励，或者结合举报单位需求给予举报单位增加业务合作量、价格合理折扣等形式的奖励。
- 5.4 对于提供直接及有效证据举报职务侵占类、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类案件，并且最终被警方定性为刑事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最低为2万元人民币，最终查处案值越高，给予奖励越高。
- 5.5 禁止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对歪曲事实的恶意举报或打击报复的恶意投诉不仅取消奖金的发放，而且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若为内部员工则根据员工手册按严重违纪处理。

6. 附则

- 6.1 《天虹纺织集团举报人保护和奖励制度》-关于供应商及客户的举报指引和要求附后。如果供应商及其他合作伙伴、天虹纺织集团员工有任何疑问，请参照上述方式联系天虹纺织集团总裁办公室获取更多信息。
- 6.2 集团总裁办公室负责本制度的起草、修改、解释、废止等核准工作。
- 6.3 本制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并执行。

天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